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E T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人寿”）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开业批复及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并于 1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和泰人寿由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英克必成科技有限公司（腾讯全资子公司）、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煜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丰泰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深圳市明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家实力雄厚的公司发起设立，注册地为山东济南，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人民币。

和泰人寿是一家轻资产、高效率、与互联网高度融合的创新型寿险公司。公司注重用户需求与体验，前期采取以互联网与银行保险、团体保险并举的业务模式，产品服务融入用户的生活场景，以“保险+”的策略连接各种线上线下平台，全方位连接用户。无论您身在何处，产品服务触手可及，客户服务无处不在。和泰人寿，和你一起，泰然一生！



保险合同目录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一. 客户须知.....	2
二. 保险单.....	3
三. 现金价值表.....	4
四. 电子投保单.....	5
五.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6
六. 保险条款.....	8
七. 客户服务指南.....	15

客户须知

感谢您成为本公司客户，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核对保险合同上各项重要信息如姓名、险种、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限、交费期限、责任免除等。如有错漏，请立即与我们联系，以便及时更正；

二、请您全面理解保险合同的内容，确定您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三、请根据您的经济状况，选择合适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如果不能持续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的效力可能中止或者解除；

四、请阅读合同条款中有关犹豫期的相关内容。一年期以上的保险合同设有犹豫期，请您注意犹豫期内退保和犹豫期后退保的给付金额，认真查看现金价值表；保险期间为一年期的可续保险种，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我公司将依据客户风险的变化再次审核，审核通过的，在投保人交纳续保保险费后，其保险责任可以顺延一年，如中止险种或变更承保条件的，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五、如您投保健康保险，我们会在保险合同中列明定点医院名称，供您就医时使用；

六、如您投保分红险，分红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分红分配多少是不确定的；

七、如您投保万能险，请详细了解保障范围，关注保险金给付额计算方法及金额，要注意万能险保险费不是全部进入保单账户，且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请您详细了解保单账户的计算方法；请您关注保费交纳情况，如现金价值不足将会影响合同效力；

八、如您投保投资连结保险，除要关注万能险的上述问题外，您可以自由选择投资账户，但投资回报是不确定的，您要承担投资风险。



保 险 单

保险合同编号：1831615000051476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人：投保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01200002010098

被保险人：投保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01200002010098

受益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系被保险人的
法定继承人					

险种资料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年期	基本保险金额/份数	保险费	交费频率
和泰泰然人生定期寿险	30年	20年	300,000.00元	420.00元	年交

保险费合计：肆佰贰拾元整（RMB 420.00）

特别约定：无

保险合同成立日期：2018年01月31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2018年02月01日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合同专用章：



董事长签字：

经代公司名称：核保师啦啦

经代公司代码：73703000401

保险公司名称：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代渠道经理：核保师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B座3层

客服服务热线：400-666-5858

网址：<http://www.htlic.com/>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登录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现金价值表

保险合同编号：1831615000051476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姓名：投保人

险种名称：和泰泰然人生定期寿险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33.00	16	2,718.00
2	114.00	17	2,946.00
3	198.00	18	3,168.00
4	348.00	19	3,387.00
5	507.00	20	3,600.00
6	672.00	21	3,480.00
7	846.00	22	3,324.00
8	1,029.00	23	3,129.00
9	1,218.00	24	2,889.00
10	1,416.00	25	2,595.00
11	1,620.00	26	2,238.00
12	1,833.00	27	1,812.00
13	2,049.00	28	1,305.00
14	2,268.00	29	705.00
15	2,493.00	30	0.00

说明：1、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若犹豫期后退保，退还的现金价值请向我公司咨询。

2、本表仅适用于投保时合同确定的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投保后所做的部分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3、如有未列明的保单现金价值或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请向我公司咨询。

电子投保单



关注和泰人寿
随时随地查询保单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份数/档次	保费
和泰泰然人生定期寿险	300,000.00 元	420.00 元

投保人信息

姓名：投保人
身份证号码：110101200002010098
证件有效期至：至 2117 年 01 月 31 日
职业：洗车工人
年收入：50 万元
收入类型：
手机号码：15775554412
电子邮箱：3480744242@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 市辖区 东城区朝阳区 23 号

被保险人信息

与投保人关系：本人
姓名：投保人
身份证号码：110101200002010098
证件有效期至：至 2117 年 01 月 31 日
身高：168 CM
体重：60 KG
职业：洗车工人
年收入：50 万元
收入类型：
电子邮箱：3480744242@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 市辖区 东城区朝阳区 23 号

受益人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与被保险人关系
法定继承人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向保险公司查询（全国客服电话：400-666-5858）。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全国客服电话：400-666-5858）；也可向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保监会网址：<http://iir.circ.gov.cn>，保险行业协会电话：010-66290315，山东保监局投诉电话：0531-86123966）；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各保险行业投诉电话

名称	投诉电话	名称	投诉电话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0531-82066470	菏泽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0-5629852
济南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1-87905920	滨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0543-3322875
淄博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3-3856282	济宁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7-3159132
泰安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8-8203524	莱芜市保险行业协会	0634-6261393
潍坊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6-8266640	枣庄市保险行业协会	0632-3325229
日照市保险行业协会	0633-8778017	聊城市保险行业协会	0635-8278285
东营市保险行业协会	0546-8318226	德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4-2633606
临沂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9-7161228	烟台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5-6247039
威海市保险行业协会	0631-5306779		

13、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我公司2017年3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27.8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2017年第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声明：

保险销售人员已对上述内容讲解清楚，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投保提示书，对上述内容已了解，认可并同意本声明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和泰泰然人生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主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p>1.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犹豫期</p> <p>2.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p>3.保险金的申请</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宣告死亡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 <p>4.保险费的支付</p> <p>4.1 保险费的支付</p> <p>4.2 宽限期</p> <p>5.现金价值权益</p> <p>5.1 现金价值</p> <p>5.2 保单贷款</p> <p>5.3 保险费自动垫交</p> <p>6.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6.1 效力中止</p> <p>6.2 效力恢复</p> <p>7.合同解除</p> <p>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8.如实告知</p> <p>8.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p> <p>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 <p>9.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9.1 年龄错误</p> <p>9.2 未还款项</p> <p>9.3 合同内容变更</p> <p>9.4 联系方式变更</p> <p>9.5 争议处理</p> <p>10.释义</p> <p>10.1 保单年度</p> <p>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p> <p>10.3 周岁</p> <p>10.4 有效身份证件</p> <p>10.5 保单周年日</p> <p>10.6 意外伤害</p> <p>10.7 全残</p> <p>10.8 现金价值</p> <p>10.9 医院</p> <p>10.10 利息</p> |
|---|---|---|

[本页内容结束]

和泰泰然人生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和泰泰然人生定期寿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 10.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2）均根据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3）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电子保单不扣除工本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 10.5）零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或**全残**（见 10.6），本公司将无息全额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10.7）发生下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8）。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 10.9）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约定的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确定。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您可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见 10.10)，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和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若“9.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未办理保单贷款，或已全部清偿，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险费自动垫交。若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且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足以垫付当期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欠交的保险费，则我们将以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付当期欠交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如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不足以垫付当期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欠交的保险费时，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为零时，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主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⑦ 合同解除

-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未还款项包括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以及其他欠款。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后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指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5 保单周年日 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6 全残 本主险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我们认可的医院作出全残鉴定结论的时间为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时间。

- | | | |
|--------------|-------------|--|
| 10.7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 10.8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10.9 | 医院 |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 10.10 | 利息 | 保单贷款及欠款的利息将根据保单贷款及欠款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当时的贷款利率按复利计算。贷款利率由我们定期公布，将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6个月贷款利率+2%。但对于补交的保险费，我们将不收取利息。 |

[本页内容结束]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

为了确保保险合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更好的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方便您查询保单、下载电子发票、办理保单信息变更、申请理赔等事项，我公司为您提供线上服务平台，满足您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相关业务的需求。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和泰人寿官方微信”，享受一站式服务，在线客服随时为您解答各种疑问，我们在这里等您~



和泰人寿官方微信



和泰人寿
HTLIC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微信服务平台：hetai-life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5858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3 层